

肇庆学院教授、博士奖教金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08〕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授、博士积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推动我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向前发展，激励、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特设立教授、博士奖教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和发放

第二条 设立肇庆学院教授、博士奖教金管理小组，负责奖教金的管理、审批、发放工作。管理小组成员由院长及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

第三条 教授、博士奖教金的发放。

(一) 教授、博士奖教金每人每月定额为 1000 元。

(二) 学校每月发给每位教授 600 元、每位博士 500 元作为科研资料费，由财务处按月随个人工资发放。具有教授、博士双重身份的，只享受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

(三) 学校每年对享受该项奖教金的教授、博士考核一次，每三年作为一考核周期。每位教授、博士奖教金的余额部分，则根据教授、博士的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情况逐年或周期发放。

1. 考核周期内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年达到周期总科研任务要求三分之一的，按年发给教授、博士奖教金定额的余额部分，即每位教授每月 400 元，每位博士每月 500 元。

2. 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学校不发给奖教金的余额部分。

第四条 教授、博士的教学、科研任务要求。

(一) 教学任务要求：

1.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担任校级及中层领导职务的教授、博士平均每年授课不少于 216 学时，担任教学单位和部门领导的平均每年授课不少于 108 学时，担任校级领导的平均每年授课不少于 54 学时。

2. 课堂教学按学校要求需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每学期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按学校关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科研任务要求，按照学校关于科研工作量计算的有关办法核算。

1. 人文社科（包括术科）的教授、博士，因工作岗位不同，总科研工作量在考核周期内应分别达到如下要求：

(1) 不承担学校及中层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820 分以上。

(2) 承担教学单位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750 分以上。

(3) 承担部门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670 分以上。

(4) 承担校级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600 分以上。

2. 理工科的教授、博士，因工作岗位不同，总科研工作量在考核周期内应分别达到如下要求：

(1) 不承担学校及中层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670 分以上。

(2) 承担教学单位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600 分以上。

(3) 承担部门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520 分以上。

(4) 承担校级领导工作的教授、博士每人 450 分以上。

(三) 关于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说明

1. 成人教育课、公选课、开设讲座等均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2. 每指导 1 名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按 6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教授、博士奖教金余额部分的审批发放程序为：先由每位教授、博士填写《肇庆学院教授、博士奖教金考核情况表》交人事处，经人事处初审后送科研处、教务处审核，审核后交奖教金管理小组，然后由奖教金管理小组提出审查意见送校长批准，最后由财务处安排发放。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

第六条 教授、博士奖教金的资金来源由肇庆市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专项拨款两部分组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过去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